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蔡啓真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河邊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2,86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,312,86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，其他被告於所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
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，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時，原以被告河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河邊公司）為被告，並聲明：「1.確認民國84年7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日止，原告與河邊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。 2.確認原告對河邊公司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就110年12月1日高市勞關字第11039778300號函檢送之調解紀錄所記載2,312,868元之薪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債權存在。3.河邊公司應給付原告2,312,868元，及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專調卷第7頁）。

㈡嗣原告追加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便宜坊公司）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「1.河邊公司應給付原告2,312,868元，及自113年8月22日民事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（下稱系爭書狀）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便宜坊公司應給付原告2,312,868元，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3.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，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義務。」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、第24頁）。

㈢考量原告進行訴之變更時，本件證據調查程序尚未完竣，准許變更有利於發見真實、擴大解決紛爭效能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故此部分之變更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伊自84年7月1日受雇於河邊公司擔任廚師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河邊公司自108年起積欠伊工資，且未依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提繳勞退金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經伊與河邊公司於109年6月30日在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約定就伊自109年4月至5月之欠薪、108年1月起勞退金提撥不足部分，河邊公司應給付伊89,054元（下稱甲調解）。

㈡惟河邊公司於甲調解後，仍持續未按期給薪，故伊乃於110

年10月1日以存證信函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河邊公司於契約終止日起30日內清償欠款。

㈢原告與河邊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另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約定河邊公司應自110年12月15日起分期給付伊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615,502元，資遣費及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1,697,366元，共計2,312,868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乙調解）。惟乙調解之紀錄未經伊同意，即由勞工局將調解之對造人更改為「便宜坊公司」。

㈣伊之勞工保險（下稱勞保）投保單位，雖於104年10月3日自河邊公司變更為便宜坊公司，然伊職稱與工作內容均相同，且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之代表人均為張素鑾，河邊公司之高雄港分公司與便宜坊公司之營業址，均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下稱蓬萊路址），可認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具法人實質同一性，伊於84年7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日止、勞保之投保單位為河邊公司之工作年資，亦已計入乙調解之退休金結算年資，故被告二公司就系爭債權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然被告二公司皆未依乙調解遵期給付，可認系爭債權皆已到期，故依乙調解請求被告二公司給付原告2,312,868元本息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具實質同一性，皆為原告之雇主。

1.按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勞基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惟我國之工商事業以中小企業為主，無論以公司或獨資、合夥之商號型態存在，亦存在事業主基於分擔經營風險、減輕稅賦或其他考量，同時或先後成立多數業務性質相同或相關之公司或商號，實質仍由同一事業主操控經營，並具共用員工進行

同一業務之情形。於此情況，縱有數個登記形式上不同之企業，然實質經營之企業主既屬相同，且工作場所多數相同，則自員工之立場以觀，甚難體認其係受僱於不同之事業主；而自社會角度檢視，亦難認事業主可藉由設立相異名義之法律主體，切割其實質應對員工之同一勞動契約義務。

2.故判斷數名義企業間，是否為具實質同一性之「同一雇主」，自不可拘泥於法律上之形式人格是否相同，而應綜合各企業間之經營目的、人事管理暨薪資給付、營業場所、經理人員、其他從業員工、軟硬體設備及業務執行等項，以及勞工實際工作地點、薪資約定、工作型態等勞動條件，作實質之判斷，以此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，防止雇主以法人之法律上型態，取巧規避勞動法律規範，遂行其不法之目的。

3.經查，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之代表人均為張素鑾，營業項目均包含「餐館業」，另河邊公司於102年12月30日設立之高雄港分公司以及便宜坊公司之公司所在地，均登記在蓬萊路址等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查（專調卷第21頁、第27頁、第23頁）。可認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之代表人相同，營業項目均含需僱用廚師之餐館業，且被告二公司亦曾於相同時間，均以蓬萊路址作為渠等之營業場所。

4.另查原告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（專調卷第25頁），可知原告自86年7月9日起至104年10月2日止之勞保投保單位為河邊公司，自104年10月3日起至110年10月1日為止之投保單位，則更易為便宜坊公司。然於便宜坊公司擔任原告勞保投保單位之109年9月至110年2月期間，原告薪資明細所記載之發放單位為「河邊餐飲集團-香蕉碼頭」（專調卷第57頁至第59頁），仍可看到「河邊」之相關名義，可認原告於84年7月至98年之年底，雖先後至河邊公司登記營業址高雄市前金區市○○路000號、蓬萊路址擔任廚師（專調卷第8頁至第9頁），然其工作職務、勞動條件並未異動。

5.又查原告勞保投保單位為便宜坊公司時，原告自108年1月

起，未獲勞退金足額提撥，109年4月至5月未如期獲致工資時，原告是對河邊公司向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河邊公司亦已就上開勞資爭議與原告成立甲調解，有甲調解之調解紀錄在卷可查（專調卷第29頁至第32頁），可認河邊公司、便宜坊公司之事業主應屬同一，河邊公司始會願就原告勞保投保於便宜坊公司期間所生之勞資爭議，以河邊公司之名義與原告成立甲調解。

6.基上，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登記形式上雖屬不同之法人，然均是由張素鑾實際負責經營兩公司，且均曾在相同之蓬萊路址經營餐飲業之相關項目，原告之工作型態於上述期間均未有所變動，應認被告二公司屬有實質同一性之事業，原告雖在河邊餐飲集團體系內之不同公司更換勞保單位，惟被告二公司既具實質同一性，應認河邊公司、便宜坊公司皆屬原告之雇主。

㈡被告二公司就乙調解尚未給付之2,312,868元本息，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

1.又原告於110年10月1日以存證信函依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系爭契約後（專調卷第33頁至第39頁），即向河邊公司提出勞資爭議調解，此觀勞工局之送達機關、勞工局開會通知單上之出席者，均記載為河邊公司即明（專調卷第113頁至第115頁、第119頁至第121頁）。惟河邊公司係以便宜坊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出席（專調卷第112頁），而原告於110年11月26日與該代理人合意就原告受僱期間尚未給付之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舊制年資之退休金，以2,312,868元成立和解，並約定資方應於110年12月15日起分期給付，另有乙調解之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（專調卷第109頁至第110頁）。嗣勞工局以原告104年勞保轉入便宜坊公司，且資方出具委任書係以便宜坊公司為委任人，故將乙調解之對造人自河邊公司修正為便宜坊公司等情，亦有勞工局函文、委任書在卷可查（專調卷第79頁、第112頁）。

2.惟被告二公司屬實質同一性之事業，業如前述，原告於被告

二公司之工作年資，依勞基法第57條前段，也應合併計算，被告二公司既均屬原告之雇主，且查乙調解，實已結算原告之勞保投保於河邊公司、便宜坊公司之所有年資，則依當事人之真意，應係欲以乙調解就原告受僱於「河邊公司」及「與河邊公司具實質同一性之他公司」期間，所有涉及原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舊制年資之退休金爭議，均以調解方式成立和解，加以結算，從而，應認原告係與被告二公司成立乙調解。

3.再按係指數債務人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就同一給付目的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，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7號意旨參照）。則被告二公司就乙調解所負給付2,312,868元之責任，其客觀上均有同一給付目的，依據前開說明，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是任一被告為給付即足滿足原告本件請求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乙調解請求河邊公司、便宜坊公司各給付原告2,312,868元，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（於113年8月27日為公示送達，經2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本院卷第35頁，故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3年9月17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前述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